

# 规范化培训护士对住院患者隐私相关知识认知的调查

吴英<sup>1</sup>, 刘锦<sup>1</sup>, 田娟<sup>1</sup>, 陆鑫宇<sup>1</sup>, 杨亚娟<sup>2</sup>

Investigation on standardized training nurses' cognition on knowledge related to inpatients' privacy Wu Ying, Liu Jin, Tian Juan, Lu Xinyu, Yang Yajuan

**摘要:**目的 了解规范化培训护士对住院患者隐私相关知识的认知状况,为构建科学、合理、个性化的培训方案提供参考。方法 采用自行编制的隐私相关知识认知问卷对 160 名规范化培训护士进行调查。结果 规范化培训护士对涉及隐私范畴中的隐蔽部位认知为 92.50%;其他涉及隐私范畴如姓名、年龄、联系电话等以及泄露隐私途径如病历资料、询问病史等方面的认知为 36.25%~59.37%;56.87%认为隐私保护很重要或较重要;对相关法律知识知晓率分别是《护士条例》为 65.6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法》为 64.37%、《患者权利法》为 55.62%;同时该群体对隐私培训存在较大需求。结论 规范化培训护士对住院患者隐私相关知识的认知较欠缺或薄弱,医院应重视并开展相应培训,以提升其对患者隐私的正确认识及保护意识,杜绝护患纠纷及提升患者满意度。

**关键词:**护士; 规范化培训; 住院患者; 隐私相关知识; 隐私保护; 影响因素分析

**中图分类号:**R47;C931.2 **文献标识码:**B **DOI:**10.3870/j.issn.1001-4152.2021.16.057

隐私是自然人不愿被他人知道或被侵入的隐蔽个人私事,如个人的家庭、身体、财产情况等<sup>[1]</sup>。隐私权是公民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医疗行业始终是隐私侵权的敏感区,由于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医护人员如果对患者的隐私保护重视不足,便会直接影响到患者身心健康及护患关系<sup>[2]</sup>。全国近 5 年医疗护理纠纷案件,其中涉及隐私方面的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sup>[3]</sup>。规范化培训是护士在完成院校基础教育后接受的护理专业化培训,有助于其尽快完成护生到护士的角色转变,熟悉新环境,胜任临床护理工作<sup>[4]</sup>。目前各护理院校尚未开设隐私保护相关课程,护生入职前对于患者隐私相关的理论涉及极少,虽然国内对护士和患者隐私的相关研究逐渐增多,但尚未见规范化培训护士隐私相关知识的研究。如何更好地尊重和保护患者隐私,以构建和谐护患关系,已成为管理者关注并研究的热点。本研究对 160 名规范化培训护士(下称规培护士)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住院患者隐私相关知识的认知状况,为构建科学、合理、个性化的培训方案提供参考。

##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采用目的抽样法选择在我院接受规范化培训的护士 160 名作为调查对象。纳入标准:①具有护士执业证书;②在本院工作时间≤1 年;③处于规范化培训时期;④知情,同意参与本研究。排除标准:①进修及实习护士;②因故缺岗而无法参加者。其中女 154 人,男 6 人;年龄 22~29(25.62±1.73)岁。学

历为大专 69 人,本科 91 人;生源地为农村 59 人,城镇 101 人。

## 1.2 方法

**1.2.1 调查工具** 问卷在查阅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自行编制而成,主要包括三部分:①个人基本资料,包括年龄、学历、生源地。②规培护士对患者隐私相关知识认知,包括 a. 涉及隐私范畴,如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家庭状况、经济状况、社会关系、身体状况、隐蔽部位 8 个条目,每个条目设是、否、不确定 3 个选项;b. 泄露隐私途径,如病历资料、询问病史、操作配合、教学查房、病室布局 5 个条目,每个条目设是、否、不确定 3 个选项;c. 隐私保护重要性,设很重要、较重要、不重要、不确定 4 个选项;d. 相关法律条例,如《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患者权利法》3 个条目,每个条目设知晓、部分知晓、不知晓 3 个选项。③规培护士对住院患者隐私相关知识的培训需求,设需要、不需要、无所谓 3 个选项。被调查对象均根据实际感受在相应栏内如实选择。经 14 名专家对问卷进行内容效度评价,总问卷内容效度指数(CVI)为 0.846,各条目 CVI 为 0.785~1.000。采用此问卷于 2019 年 4 月对 20 名规培护士进行预调查,调查问卷 Cronbach's  $\alpha=0.831$ 。

**1.2.2 调查方法** 在规培护士进入各临床科室轮转的第 2 周内进行调查。由教育组负责老师向规培护士说明本研究目的及意义等相关事宜,然后由经过专门培训的护士发放问卷,统一指导语,采用无记名方式填写,当场发放当场收回。共发放问卷 163 份,回收有效问卷 160 份,有效回收率为 98.16%。

**1.2.3 统计学方法** 数据采用描述性统计方法,计数资料采用频数、百分比表示。

## 2 结果

**2.1 规培护士对住院患者涉及隐私范畴及泄露途径的认知** 见表 1。

作者单位:海军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 1. 健康管理中心 2. 护理部(上海, 200003)

吴英:女,本科,副主任护师

通信作者:杨亚娟, Yangyj1965@126.com

科研项目: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管理研究基金项目(1601094);海军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重点项目(2018czh-z22)

收稿:2021-02-29;修回:2021-05-20

**表 1** 规培护士对住院患者涉及隐私范畴及泄露途径的认知(n=160) 人(%)

项目	是	否	不确定
<b>涉及隐私范畴</b>			
姓名	81(50.63)	79(49.37)	0(0)
年龄	92(57.50)	68(42.50)	0(0)
联系电话	76(47.50)	81(50.62)	3(1.88)
家庭状况	78(48.75)	80(50.00)	2(1.25)
经济状况	67(41.87)	92(57.50)	1(0.63)
社会关系	58(36.25)	97(60.63)	5(3.12)
身体状况	89(55.63)	69(43.12)	2(1.25)
隐蔽部位	148(92.50)	12(7.50)	0(0)
<b>泄露隐私途径</b>			
病历资料	95(59.37)	65(40.63)	0(0)
询问病史	83(51.87)	74(46.25)	3(1.88)
操作配合	84(52.50)	70(43.75)	6(3.75)
教学查房	83(51.87)	73(45.63)	4(2.50)
病室布局	85(53.12)	71(44.38)	4(2.50)

**2.2 规培护士对住院患者隐私保护重要性认识和培训需求** 160名规培护士认为对住院患者隐私保护很重要、较重要、不确定、不重要的人数分别为35人(21.87%)、56人(35.00%)、39人(24.37%)、30人(18.76%);160名规培护士对住院患者隐私相关知识的培训需求依次为需要145人(90.63%)、不需要6人(3.75%)、无所谓9人(5.62%)。

**2.3 规培护士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认知** 见表2。

**表 2** 规培护士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认知(n=160) 人(%)

条目	知晓	部分知晓	不知晓
《护士条例》	47(29.37)	58(36.25)	55(3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法》	44(27.50)	59(36.87)	57(35.63)
《患者权利法》	38(23.75)	51(31.87)	71(44.38)

**3 讨论**

**3.1 规培护士对患者隐私相关知识认知薄弱** 规范化培训是新护士角色转变的关键时期,是护理队伍建设、护理人才培养和医疗服务安全的重要环节<sup>[5]</sup>。关于护士对患者隐私保护知识、态度和行为的研究显示,血透护士对患者隐私保护的认知与行为不一致,需要将护士的认知转化为实际行动<sup>[6]</sup>。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规培护士对患者隐私相关知识的认知普遍缺乏,有相当一部分存在对隐私概念模糊或认知局限等问题。由表1可知,除92.50%规培护士认为隐蔽部位属于个人隐私外,约50%则认为姓名、年龄、联系电话等均不属于隐私或不确定;同时40.63%~46.25%认为病历资料、询问病史等途径不会泄露患者隐私。可见,规培护士对患者隐私相关知识缺乏,存在对隐私的概念模糊或认知局限等问题。本次结果还显示,56.87%认为隐私保护很重要或较重要,18.76%认为不重要,24.37%表示不确定。由此说

明,规培护士对保护住院患者隐私的意识较薄弱,有待进一步增强。

**3.2 需加强对规培护士加强隐私相关知识培训** 护士是与患者接触最多、拥有较多患者私密信息的专业人员,其对患者隐私保护起到十分关键的作用<sup>[7-8]</sup>。而规范化培训是护士在完成医学院校基础教育后接受规范的护理专业化培训,将理论知识转化为临床实践能力的过程,也是新护士进入临床岗位的必须步骤。本次结果显示,90.63%规培护士对隐私培训存在一定需求。可见,以往相关培训较欠缺,各大医院应针对该群体构建并开展系列培训。应选派专门接受过培训的护师负责带教,其培训内容包括隐私的概念、特征及其保护原则、隐私保护的重要性以及隐私泄露防范措施、日常护理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法可采取理论知识讲座、案例沙龙交流、角色互换体验等多种形式。使刚从学校毕业的学生顺利实现从学生到临床护士的角色转变,不但对提高临床护理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提高护士队伍整体素质和保障护士队伍稳定也非常重要。

**3.3 需加强规培护士的相关法律知识教育** 患者隐私权是患者应该享有的权力,对患者隐私的保护也是医护人员应尽的责任。护士必须自觉地学法、懂法和遵法,提高护士维护患者隐私权的法律意识,不但是对患者利益维护,也是对自身利益维护<sup>[9]</sup>。本次结果显示,规培护士对相关法律知识知晓度(知晓+部分知晓)分别为《护士条例》65.6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法》64.37%、《患者权利法》55.62%。可能因为在护理人员既往接受的学历教育中,缺乏针对护理工作面临的与护理人员本身涉及的法律问题方面的专门培训。有研究者发现,是否参与患者隐私保护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也会影响护士对患者隐私的保护<sup>[10]</sup>。因此,可采取理论讲座、案例解读等不同形式,使其积极了解和学习有关患者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不谈论与工作无关的涉及到患者隐私的事,正确处理隐私权的相关问题,避免不当的护理行为引发护患纠纷。

**4 小结**

随着人们法制意识的日益增强和患者维权意识的普遍提高,患者的隐私权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患者对隐私保护的需求越来越高。如何科学有效做好规培护士培训,使其尽快胜任临床护理工作,确保患者安全,是摆在护理管理者面前的重要问题。本研究结果显示,规培护士对住院患者隐私相关知识的认知较欠缺或薄弱,医院管理者应根据其现状及特点,在护士规范化培训期间,合理制订隐私相关知识培训,使其提升保护意识,提升患者满意度。